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田宏偉

被告 張文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叁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叁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文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晚間9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處時，因倒車不當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心瑩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啟學駕駛停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9,308元（零件費用94,116元、烤漆費用28,980元及工資費用16,212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39,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宜
08 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
10 詢、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
11 片、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
12 局114年11月24日警礁交字第1140024522號函在卷可稽。被
13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4 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2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3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4 文。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2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27 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
28 查原告主張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39,308元（零件費用9
29 4,116元、烤漆費用28,980元及工資費用16,212元），其中
30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31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1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0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
04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5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0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7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9 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1年7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
10 生時即113年1月11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
11 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後零件
12 費用為9,412元（計算式：94,116元 $\times$ 1/10=9,412元；小數
13 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烤漆費用28,980元及工資費用16,2
14 12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54,604元（計算式：9,412元
15 +28,980元+16,212元=54,604元）。

16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19 文。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20 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
21 56號判例參照）。再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22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臨時停車
24 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
25 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
26 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
27 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而紅實線設於路側，用
28 以禁止臨時停車，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29 條第1項第1款第5目所明定。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前
30 述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但肇事時原告被保險人
31 之使用人將系爭車輛停於禁止臨時停車之紅實線處所，有道

路交通事故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50頁至51頁、第62頁至64頁），是原告被保險人之使用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共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助成損害之發生，而與有過失。而觀諸本件員警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一、被告起駛（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二、王啟學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紅線區）臨時停車等情，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並與前揭證據資料參互析之，可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狀況之過失甚明，惟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同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失已如前述。是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應由被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故原告據此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27,302元（計算式：54,604元×50%=27,302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施馨雅